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应由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相关规定出具鉴证报告”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3108号文“关于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”批准，本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76,736,715股，每股面值1元，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.47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9,959,976.05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,150,996.69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4,808,979.36元。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[2016]第410011号《验资报告》。公司于2016年1月完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（A股）后，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（2017年-2021年）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本公司本次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

证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